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7-7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措施以嘗試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請見本通函第ii頁，其中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
- 強制每名出席人士配戴外科口罩
- 大會將不提供公司禮品及茶點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建議股份合併	6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8
其他安排	8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9
建議重選董事	10
股東特別大會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1
推薦意見	11
責任聲明	11
附錄 一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現時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如有)，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場所入口強制為每名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所。
- (ii) 股東(a)於過去十四(14)日任何時間曾外遊及曾緊密接觸任何於香港境外旅遊的人士(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b)為及曾緊密接觸任何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強制隔離(包括家居隔離)的人士；(c)為及曾緊密接觸任何感染COVID-19、COVID-19初步檢測呈陽性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或(d)出現任何流感病徵，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所。
- (iii) 所有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場所內須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所。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
- (iv) 大會將不提供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所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與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選擇收取本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dit.aconnect.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該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建業地產」	指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32；
「建業集團」	指	建業地產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本通函」	指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就批准股份合併及重選董事刊發之本通函；
「本公司」	指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界定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7-7708室舉行，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界定此詞語之涵義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 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 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開始.....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結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新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須注意，本通函所規定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中發生事件的日期及截止日期須滿足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因此僅供參考。

倘發生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延長或調整將在適當時候公佈，以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執行董事：

劉衛星先生(主席)
郭衛強先生(行政總裁)
王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樺女士
王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洪慶先生
李志明先生
馬立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7-7708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劉衛星先生及王靜女士。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資料，其中包括，(i) 股份合併；(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 建議重選董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根據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當中11,209,602,920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6,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802,400,730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遵守百慕達法律之所有有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股份合併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目前預計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之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必要安排將會作出，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就合併股份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公佈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36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1.44港元)計算，(i)每手現有股份之目前買賣單位的價值為7,20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28,8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的估計價值將為7,200港元。

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其他安排

碎股買賣安排

為了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代理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利用此服務，請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852) 2862 8555(辦公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6時))。有關本公司將提供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之期間，請參閱本通函第3至第4頁之「預期時間表」一節。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後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任何營業日)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黃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

董事會函件

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所發出的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在任何時間換為合併股份的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股份合併可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鑒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具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亦認為，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亦將會減少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使股份合併為股東帶來最小的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其股份交易之進一步公司行動或安排及任何股權集資之計劃。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並於其後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重任；惟於釐訂將於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入其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劉衛星先生及王靜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因此，劉衛星先生及王靜女士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前任職，並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7-7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建議重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或建議重選董事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董事會函件

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衛星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劉衛星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60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彼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超過36年的經驗。彼現為建業地產的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七九至一九八四年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洛陽地區中心支行工商信貸科科員及副科長。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間歷任中國工商銀行洛陽地區中心支行副行長、三門峽市分行副行長、河南省分行辦公室主任、河南省分行行長助理、河南省分行副行長、安徽省分行行長、重慶市分行行長、河南省分行行長、總行內部審計局局長。

彼於一九七九年取得河南銀行學校銀行管理的畢業證書，於一九八三年取得鄭州大學金融管理的畢業證書，於一九九八年取得河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清華大學法學的畢業證書。

本公司已就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與其簽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2,000,000 港元。劉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 10,2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9%。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靜女士(「王女士」)

王女士，50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築友智造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王女士擁有29年豐富工作經驗，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中原製藥廠研究所技術員。王女士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加入建業集團，於建業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於建業集團的23年間，王女士歷任建業住宅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副總裁，包括設計管理中心之總經理、森林半島項目助理總裁兼總經理、鄭州大區總經理、產品管理中心總監、鄭汴區域總經理、河南建業商業地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並且分管河南建業現代農業投資公司兼建業之窗項目。彼亦曾為建業住宅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之決策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鄭州防空兵學院，主修機電一體化專業，並於二零一二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本公司已就委任王女士為執行董事而與其簽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王女士有權自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300,000元，乃根據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劉先生及王女士各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劉先生及王女士各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劉先生及王女士各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有關委任劉先生及王女士各擔任本公司各職位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v)概無有關委任劉先生及王女士各擔任本公司各職位一事須敦請股東垂注。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7-7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中未有明確界定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時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所有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互相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且享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相關限制所規限；
 - (iii)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有關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及董事授權的有關人士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上述任何或所有各項及使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該等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2. 「動議

- (a) 重選劉衛星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靜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衛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7樓
7707-7708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有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指定各受委代表所代表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其上之說明盡快填寫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相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相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如果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七時後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dit.aconnect.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附錄內。
-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為有助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疫情和維護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考慮委託會議主席作為其代表在所召開會議上就相關決議進行表決,以代替其親身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劉衛星先生(主席)、郭衛強先生及王靜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樺女士及王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